

环境应急管理

法律法规与 文件资料汇编(II) (2010—2012年)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编

HUANJIING YINGJI GUANLI
FALÜ FAGUI YU WENJIAN ZILIAO HUIBIAN

013068394

D922. 689

06

V2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 文件资料汇编 (II)

(2010—2012 年)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北航

C1676045

D922.689

06

V2

48883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 2, 2010~
2012/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111-1372-6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污染—紧急事件—
环境管理—法规—汇编—中国—2010~2012②环境污染—
紧急事件—环境管理—文件—汇编—中国—2010~2012
IV. ①D922.689②X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6488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金 喆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3
字 数 53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田为勇

副主编 马建华 冯晓波 闫景军 高建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剑英 齐燕红 刘相梅 任隆江 张 胜 陈 怡

陈 明 李 丹 金冬霞 侯世健 隋筱婵

统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竟飞 王新建 王 洪 王传涛 牛光甲 由伟龙

刘 方 刘 青 刘彬彬 刘焱明 刘栎灵 李小婧

李 刚 李 巍 余 巍 张 龙 范 娟 杨 岚

周 睿 周广飞 金鑫荣 高文达 袁彦婷 隋 欣

曹 飞 常建琛 韩 静 蒋大伟 葛小雷 程仁术

蔡宏伟 樊 彤

前 言

《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一书自 2010 年出版以来有效地指导了地方环保部门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受到地方环保部门的广泛好评。此次续版,我们汇总了最近三年的有指导性和代表性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文件并编撰了这本《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 II (2010—2012 年)》(以下简称《汇编 II》)。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多次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做出重要批示。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近三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把“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作为专门一条列出,首次将环境应急管理纳入国家战略层面。环境保护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文件精神,以全过程应急管理为主线,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开展了环境风险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法制机制和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一系列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并在工作基础上总结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指导性文件。为了便于各级环保部门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业务学习,更好地掌握国家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方便查阅学习环境应急管理相关文件,我们在《汇编》的基础上汇总近期文件并编撰了《汇编 II》。

《汇编 II》包括国家出台的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央及部领导在全国会议上涉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讲话、环境保护部近三年来印发的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II》对《汇编》进行了很好的延续与补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可作为各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参考手册,也可供环境应急培训教材使用。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选）	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9

二、行政规章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	6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73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7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3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88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9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95

三、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5号	10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42号	109

四、领导讲话

李克强副总理在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127
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新要求 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在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11年1月13日)	130
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环保大会精神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在2012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11年12月21日)	133
在第二次全国环保科技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12年3月31日)	137
认清形势总结经验 深入推进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在全国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0年10月15日)	140
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努力开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在2010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0年12月16日)	146
认清形势总结经验 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在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1年9月14日)	153
服务大局、携手护航,努力开创环境保护与公安消防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在全国环境保护与公安消防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1年10月13日)	160
扎实开展全国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 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的 环境安全保障——在2012年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2年5月28日)	164
加强体系建设推进战略转型 努力实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新跨越 ——在2012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2年10月26日)	169

五、环境保护部文件

(一) 综合管理	17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办[2010]105号	17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0]141号	182
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17号	185
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2]43号	187
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3]10号	191

2010 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情况通报

环办[2010]156 号	194
(二) 能力建设	200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	
环发[2010]146 号	200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办[2012]89 号	205
关于沈阳市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验收情况的通报	
环办函[2012]873 号	212
关于印发《2011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地区环境突发事件	
应急监测项目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通知	
环办函[2011]1340 号	215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项目	
执行情况检查方案》的通知	
环办函[2012]552 号	230
(三) 风险防范	234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0]113 号	234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2010]50 号	240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0]138 号	244
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1]93 号	272
关于印发《突发水环境事件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2010]76 号	286
关于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1]322 号	289
关于加强汛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1]503 号	291
关于加强 2012 年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2]576 号	29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 号	29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2]98 号	297

(四) 专项检查	300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质量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2010]109 号	300
关于印发《沿海地区陆源溢油污染风险防范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2011]119 号	309
关于开展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25 号	316
关于开展全国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环办[2012]78 号	319
关于全国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有关情况的通报 环办函[2012]908 号	328
(五) 事件通报	332
关于大连市环保局妥善应对“7·16”输油管道爆炸火灾泄漏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 事故引发海洋污染事件情况的通报 环函[2012]10 号	332
关于江苏省环保系统妥善应对韩籍货轮苯酚泄漏导致镇江市自来水“异味”事件的通报 环办函[2012]382 号	335
关于陕西省环保系统妥善处置汉中市宁强县苯乙烯泄漏事件的通报 环办函[2012]598 号	337
关于贵州铜仁万泰锰业锰渣库泄漏跨省环境污染事件处置情况的通报 环办函[2012]1471 号	339
关于福建紫金矿业集团污水池渗漏致汀江污染事件的通报 环发[2010]86 号	342
(六) 投诉受理	344
关于全国“12369”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情况的通报 环办[2011]67 号	344
关于 2009 年环境投诉受理情况的通报 环办[2010]28 号	348
关于 2010 年环境投诉受理情况的通报 环办[2011]32 号	351
关于 2011 年环境投诉受理情况的通报 环办[2012]39 号	353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1999 年 12 月 25 日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修订通过,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海洋环境, 保护海洋资源, 防治污染损害, 维护生态平衡, 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 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 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 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 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 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 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 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 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七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八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九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污染物排放削减任务的，或者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一) 典型的海洋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区域, 以及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恢复的海洋自然生态区域;

(二) 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 或者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

(四)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五) 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 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 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 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 应当进行科学论证, 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 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 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 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 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 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 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 正确使用药物, 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 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 经科学论证后, 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设置入海排污口之前, 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 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 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 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 加强入海河流管理, 防治污染, 使入海河口的水质

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兴建海岸工程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 海洋工程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